

# 臺北市運動比賽舉辦指引

## 開放範圍

「體育活動舉辦指引」所開放之活動項目

## 特別指引

- 比賽選手/**裁判**具有健康證明，得於防疫計畫中申請比賽期間不戴口罩
- 比賽如屬開放觀眾入場或有輔助陪伴者，其座位席應採梅花座並維持**室內至少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**社交距離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
- 工作人員及隊職員應於活動前二週開始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與監測
- 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